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456	承辦單位	各戒治所及政風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戒治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以及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2.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1,456	
	119			1123010000 法務部	71,456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71,456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1,45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71,438千元（其中臺北戒治所3,801千元、新店戒治所14,118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4,302千元、新竹戒治所7,240千元、臺中戒治所3,388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128千元、雲林戒治所3,258千元、嘉義戒治所3,765千元、臺南戒治所5,430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2,769千元、屏東戒治所17,611千元、臺東戒治所387千元、花蓮戒治所2,172千元、澎湖戒治所22千元、金門戒治所47千元）。 2. 各機關員工受贈財物拍賣及變賣價款等收入18千元。